

行政复议申请告知事项

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

-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 （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 （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 （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 （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 （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十二)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十三)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十四)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十五)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申请复议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三份，被申请人是两个以上的，每增加一个，应增加一份；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公民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是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申请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交有关登记证明；

(三) 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明材料；

(四) 公民死亡，其近亲属申请复议的，应提交公民死亡证明和申请人与死亡公民亲属关系的证明；

(五) 承受已终止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复议的，应提交承受权利的证明；

(六) 申请人的人身自由被行政机关限制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

(七) 委托代理人参加复议的，应提交有效的委托代理文书；

(八) 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法定复议期限申请复议的，须提交有效的证据；

(九) 其他必要的证据材料。申请人提交的书证为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交复议人员核对。

四、行政复议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联系电话：0391—5651009

网上申请行政复议邮箱号：qysfjfyk@163.com

沁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沁阳市团结路 21 号沁阳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